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5.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4,6,7,9,10,11,12,13,14 條 (97.01.23)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97.03.03)
根據李副校長代核之人事室意見修訂第 10、11、12 條 (97.03.18)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4、5、7、10 條 (99.03.10)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3、7、7-1 條 (100.03.16)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100.05.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10 條 (101.11.13)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1、4、6、7、8、10、12、14 條 (102.3.26)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10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9、10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資格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惟院長為受評人時應迴避自身之評鑑，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單位推薦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二人，及校內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資格者一人。推薦名單彙齊後，再由院長敦聘校外委員五人、校內委員三人，並考量領域均衡酌列候補委員數人。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受評人須依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其配分比例如下：
一、一般教師：教學績效為三十至五十分、研究績效為三十至五十分、服務績效為二十至四十分，三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
二、語言教師：教學績效為六十至八十分、研究或服務績效（二者擇一）為二十至四十分，二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
三、舊制助教：協助教學績效為十至二十分、協助研究績效為十至二十分、行政服務績效為六十至八十分，三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上限八分。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院調查屬實者，於績效項目下，除該研究生不予加分外，另再扣減二分。
各評鑑細項與計分方法明示於評鑑評分表中，每項評分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為有效，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評鑑結果如通過標準，任一單項成績亦須達該項目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如有任

一單項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其所屬單位應要求前述教師自提改善計畫及給予適當輔導，並送本院追蹤。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任一情事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應列入評鑑指標，並得經評鑑小組審議後，扣減其評鑑總分。

第七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單位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各單位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備妥受評教師相關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評鑑，受評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第八條 評鑑小組每次評鑑結果，如有發現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分別推薦為本校各類教學、研究、服務等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評鑑作業完成後，本院應於六月十日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請學校核備，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通過評鑑（含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未通過評鑑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五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十條之一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升等，受評鑑教師如已達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須列為輔導對象；其所屬單位應要求前述教師自提改善計畫及給予適當輔導，並送本院追蹤。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